

歐盟針對個人資料傳輸第三國之規範提出參考指引



歐盟資料保護監督機關(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下稱EDPS)於2014年7月14日, 針對利用雲端運算以及行動設備, 將個人資料從歐盟境內傳輸至非歐盟國家之部分, 提出意見書作為參考指引。EDPS通常會針對雲端業者在從事商業服務時, 進行監督審查, 當個人資料透過雲端運算服務進行傳輸或處理時, 會由EDPS先行確認, 以確保該傳輸是否符合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與規則(Regulation (EC) No 45/2001)之規範。

有鑑於跨境合作或使用傳輸服務等需求, 歐盟境內將個人資料傳輸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之情形日益劇增, 此參考指引之主要目的在於詳加解釋歐盟資料保護規則(Regulation (EC) No 45/2001)中關於國際間個人資料傳輸之規定以及應該如何適用。

首先, 該指引針對何謂個人資料傳輸以及歐盟資料保護規則第9條之範圍做出說明, 後續則分別就適當保護之意涵, 以及由歐盟執委會基於規則第9.5條之規定依權限得決定第三國是否已達適當保護標準之國家等部分加以論述。最後, 該指引則提供確認表, 在資料傳輸前應經過一定的確認流程, 包括確認資料接收的國家或組織是否已有適當的保護層級, 若無, 則是否尚有其他資料可證明。如上述皆無法證明, 則應考慮是否有例外情況, 例如: 取得資料所有人同意得進行傳輸、資料所有人與資料控管者因契約約定同意傳輸、資料控管者與第三人因契約約定, 基於資料所有人之利益而傳輸、基於重要公益事由或其他法律上之事項必要傳輸、基於保護資料所有人之重要利益而傳輸、基於資料提供於大眾而傳輸等。倘缺乏以上例外情形, 則可考慮資料控管者是否得援引自己已經具備適當的安全機制而可進行資料傳輸。最後, 如無任何安全之保護, 則資料將無法進行傳輸至第三國。

綜上, 歐盟針對資料傳輸予第三國之部分做出更詳細之說明作為參考指引, 使資料之傳輸與流通更有明確的規範方向, 其後續適用之成效為何應可持續觀察。

相關連結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相關附件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y EU institutions and bodies \[pdf \]](#)

莊晏詞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9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y EU institutions and bodies, http://secure.edps.europa.eu/EDPSWEB/webdav/mySite/shared/Documents/Supervision/Papers/14-07014_transfer_third_countries_EN.pdf (last visited July 25, 2014)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https://secure.edps.europa.eu/EDPSWEB/edps/site/mySite/News> (last visited July 25, 2014)

